

(6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延吉市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）的（延吉市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延吉市农村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吉林小棉袄鸿和劳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35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.7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按照招标文件内投标方的资格要求中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中确定的所属行业填写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吉林小棉袄鸿和劳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4日

备注：

1. 如货物制造商非中小微企业，本声明函无需填写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